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373,193,1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36,199,5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993,5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1、选举王茂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茂和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993,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刚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993,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上非独立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1、选举牟永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牟永梅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993,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选举邹雪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邹雪城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993,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1、选举练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练敏女士当选公司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993,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选举孙学林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孙学林先生当选公司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993,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以上监事任职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个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93,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胡罗曼出具法律意见

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